证券代码: 834696 证券简称: 海通基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 (五)股份转让后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六)维护公司利益和信誉,支持公司的合法经营;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交 易行为: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对外融资(包括 向银行等借入资金): 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 (获得债务减免除外);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但交易涉及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后于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六)维护公司利益和信誉,支持公司的合法经营;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交 易行为: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 向银行等借入资金): 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但交易涉及 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第四十三 条第(十五)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 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 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 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 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第四十三 条第(十五)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 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 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 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 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 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 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 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现阶段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通基业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